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26%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待出售資產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62.26%股權。

於出售事項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62.26%股權，而買方未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62.26%之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其餘37.74%股權於出售事項前後皆繼續由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凌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總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人民幣1,100萬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而在買方支付上述首筆總代價之日起10日內，賣方應督促並協助目標公司辦理完畢買賣協議項下股權轉讓辦理的業務登記手續；及
- b. 總代價的餘下人民幣1,100萬元將於股權轉讓辦理的業務登記手續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及於2019年10月31日的債務，該日期亦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估值日。估值經由一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目標公司之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00萬元。

交割

在出售事項估值日以前的銷售股權在目標公司的利益和責任歸賣方，該日以後的銷售股權在目標公司的利益和責任歸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首筆代價（人民幣1,100萬元）之日為交割日，賣方應於該日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管理權，當中包括：

- a. 買方須重新委派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和財務負責人；
- b. 賣方須向買方進行印鑑移交、證照及批文的移交、財務文件、銀行帳戶移交及對存款進行查驗、合同文件的移交及在建工程的移交等交接工作。

自交割日起，目標公司原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人事權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停止。已經作出但尚未執行或者尚未執行完畢的決議、決定、批示、安排，需經由買方取得管理權後重新成立或選舉或委派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執行或繼續執行。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3,958)	7,378	(20,13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3,958)	5,090	(20,134)

目標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75萬元及人民幣7,850萬元。

目標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為人民幣4,375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目標公司沒有取得重大發展，同時也不再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00萬元用於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以及一般運營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交割日」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首筆人民幣1,100萬元代價之日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黃繼鴻先生，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9年12月16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2.26%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